

辦理國民年金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
- 二、全戶一親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含申請人、父母及子女、配偶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附：居留證)。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(無委託申請則免附)
- 三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者：檢附報案未尋獲之證明。
-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(16歲以上，25歲以下子女在學者；檢附學生證影本)等